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规划横一路建设工程  
第三方检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3月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规划横一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规划横一路建设工程经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规划横一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

2.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项目拟新建规划横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20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总长度约 1.085 千米(规划横一路实际施工长度约 0.94 千米,其中 K0+000~K0+050.07 为规划横一路与岐山南路交叉口范围, K0+361.97~K0+419.24 为规划横一路与规划纵一路交叉口范围,该交叉路口拟在规划纵一路项目实施),含跨大布迳河涌桥一座(3x25m)(桥长 75 米,最大单跨 25 米),含纵一路至岐山南路雨水渠箱。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给水最大管径为 300 毫米)、排水工程(排水最大管径为 1800 毫米)及其他配套工程等。(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579.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63.84 万元。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本次招标内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市政排水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交通照明工程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监督抽样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5.2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

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2.5.3 中标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中标人应对该第三方服务单位出具的结果负责，并需满足相应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2.6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7 最高投标限价：137280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投标人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的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企业信息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2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5.3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格审查 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020-3770725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花都城投大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1 号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秀全大道 47 号  
-4

联 系 人：徐生      联 系 人：欧工

电 话：020-37707252      电 话：020-8680894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监 管 电 话：020-3770725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车城大道 1 号

2025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

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